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科 系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PR 值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均達6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未達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均達乙等(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未達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均達甲等(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未達60分	
德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p><u>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u></p>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學校初審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編號	姓名	競賽獲獎成績 (如：000 比賽個人賽第一名/000 比賽團體賽第一名)	備註

學校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說明：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國立臺南海事）；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國立臺南海事）。